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15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信息发布平台进行了公示。2018年1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8年1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8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3人调整为14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90万份调整为289.9万份。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